

東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生活應用學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(100.08.01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(100.08.23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(102.04.18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(102.04.18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(102.04.25)

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數位媒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2 條 本會掌理以下工作事項：

- 一、建議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。
- 四、初審本系教師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五、初審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初審事項。
- 六、初審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之初審及相關規章之訂定。

第 3 條 置委員至少四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其餘教師公開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系專任教師尚不足七人前，由生活應用學院所隸各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並由院內各系推薦院內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 4 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。

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提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無故連續未出席二次以上，本會得議決解除職務。

第 6 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席；惟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事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

第 7 條 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；惟議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事，則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則應自行回避，該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第 8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9 條 本設置辦法經生活應用學院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